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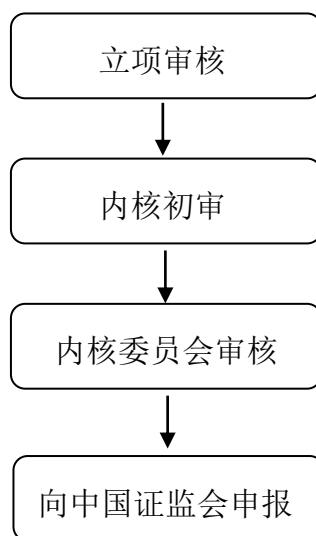
目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4
（一）立项审核.....	4
（二）内核初审.....	5
（三）内核审核.....	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星云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6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8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1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2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13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21
（一）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21
（二）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25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32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32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33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34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4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
（三）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40
（四）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40
（五）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40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	4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核查.....	42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质控部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针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云股份”、“发行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

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内核初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三）内核审核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的正式立项申请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正式立项初审意见。

2014年9月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星云股

份IPO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参会委员包括王廷富、石军、乔捷、熊莹、刘亮等5人。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对星云股份IPO项目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正式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星云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本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项目组成员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谢威	全程参与星云股份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主持中介协调会；负责指导其他项目成员撰写招股说明书财务部分章节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保荐工作报告的审核工作；负责整套申报文件的审核工作。
	吕泉鑫	全程参与星云股份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法律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负责指导其他项目成员撰写招股说明书非财务部分章节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审核工作；负责整套申报文件的审核工作。
项目协办人	吴双	参与星云股份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撰写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释义”、“概览”、“本次发行情况”、“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章节； 参与发行人“内部控制”、“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负责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林纪武	参与星云股份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撰写招股

		说明书“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章节；参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货币资金及往来款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
	阙丰华	参与星云股份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非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撰写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参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货币资金及往来款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负责撰写保荐工作报告；参与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陈水平	参与星云股份IPO反馈意见回复的撰写及核对；参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财务核查；参与保荐工作底稿和法律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
	缪进	参与星云股份IPO财务核查及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参与IPO反馈意见回复的撰写及核对；参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货币资金及往来款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参与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刘拓骞	参与星云股份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非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参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货币资金及往来款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参与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李新态	参与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黄超	协助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本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执行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3 年 8 月-2014 年 9 月
辅导阶段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
--------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星云股份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针对星云股份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1.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访谈、查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项目组进场后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收集相关材料，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对公司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咨询和探讨；通过访谈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用户，了解其对企业的评价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规划。

（3）现场考察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的

生产、采购、销售情况。

（4）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的意见。

2.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针对星云股份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和刘作斌先生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锂电池检测系统行业的市场前景、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

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激励措施等。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3）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和咨询报告、发行人业务和技术资料、发展规划、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并咨询相关行业专家，重点从成长动力、成长速度、成长质量和成长潜力等方面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6）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7）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

重点核查。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调查发行人未来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市场份额以及利润情况等，并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审慎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发展目标。

（10）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 初步尽职调查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谢威、吕泉鑫2013年8月进场后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成长性与创新性、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 辅导阶段

2014年10月-2015年1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此期间，通过现场授课、集中讨论等方式，保荐代表人谢威、吕泉鑫为被辅导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实务解析”、“我国上市公司并购要点及政策解读”等专题授课。

3. 尽职调查和材料申报阶段

2014年10月-2015年11月，保荐代表人谢威、吕泉鑫通过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成长性、创新性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保荐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等内核初审。

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30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共3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并出具了星云股份IPO项目现场检查报告。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2015年11月17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星云股份IPO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星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袁玉平、石军、谢运、惠淼枫、徐青、吴翔、王毅共7名内核委员，其中吴翔和王毅为外部委员。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星云股份IPO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问题一：发行人股权变动问题。

（1）请项目组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新引入股东的背景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2）请项目组说明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以每 1 元出资额 7 元的价格认购的定价依据。

（3）2013 年 12 月，多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7 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说明该合伙企业是否为员工持股公司，并补充披露其股权构成。

答复：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2 月，肖志云因身体原因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李有财和他的配偶江美珠，2012 年 7 月肖志云因病逝世。第二次股权转让：龚波、蔡元镇、黄毅贤三人从星云有限辞职，将股权转让给李有财。第三次股权转让：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为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权由员工直接持有转为员工持股公司持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中，陈天宇、赵兰娥、吴琮系公司投资人，其他人员均为公司关键员工。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纠纷的情况。

（2）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的价格为 7 元/股，较每股净资产溢价 1 倍。

（3）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公司，原来直接持有星云有限股权的自然人将其相关股份平移至持股平台，其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昌顶	1.0000	5.56
2	赖秋凤	1.0000	5.56
3	陈木泉	1.0000	5.56
4	郭金鸿	1.0000	5.56
5	魏亚平	1.0000	5.56
6	王清美	1.0000	5.56
7	邓秉杰	0.9000	5.00
8	李贤波	0.8000	4.44
9	高杨	0.8000	4.44
10	张明标	0.7000	3.89
11	靳长英	0.7000	3.89
12	许旺龙	0.7000	3.89
13	杨胜罕	0.7000	3.89
14	田德亮	0.7000	3.89
15	阙盛雄	0.5000	2.78
16	肖良华	0.5000	2.78
17	叶建华	0.5000	2.78
18	李益敬	0.5000	2.78
19	郑萍	0.5000	2.78
20	卢洪喜	0.5000	2.78
21	方志伟	0.5000	2.78
22	肖文长	0.5000	2.78
23	黄永旺	0.5000	2.78
24	熊任秀	0.3000	1.67
25	左秋荣	0.3000	1.67
26	陈芳凡	0.3000	1.67

27	徐成林	0.3000	1.67
28	熊刚	0.3000	1.67
合计		18.0000	100.00

问题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尽职调查报告》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83.7317%的股份。考虑到公司创始人之一肖志云在 2012 年 2 月前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高于 30%，请项目组说明多人共同实际控制的判定依据。

答复：

从公司的发展历史和访谈情况上看，公司 2005 年设立时，即确立了肖志云、李有财、汤平和刘作斌的四人核心创业团队，2012 年 2 月肖志云因身体原因将股权转让给配偶江美珠和李有财，江美珠自 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鉴于：（1）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四位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自2012年至今股权比例稳定；（2）任何个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3）四位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等重要职务，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历次股东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4）四位股东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为共同控制。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计划2015年4-5月申报，已距肖志云去世满两年，不影响申报。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问题一：技术来源和技术优势

问题描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是否涉及董监高、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核查与解决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制定了自主创新制度和相关激励措施，研发体系以“市场导向性”为主，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所需开展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而成，不涉及董监高、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问题二：关联方核查

问题描述：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云自动化的少数股东陈江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除星云自动化以外陈江林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与解决情况：

陈江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星云自动化以外，陈江林系苏州蓝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60%，该公司的工商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蓝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209455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华路 2 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 2 幢 602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陈江林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手机应用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动漫设计和开

	发；多媒体设计及制作；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陈江林（60%），钟思奇（40%）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季节性波动风险。发行人 2012-2014 年 12 月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为 32.80%、27.50%、26.79%，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53.31%、47.84%、54.30%。2015 年 6 月收入占上半年比重为 41%。请项目组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及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况。

答复：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在 45%以上，2015 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销量的大幅增加，2015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增加。

锂电设备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关系紧密。在 3C 产品及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领域，由于受到节假日消费及下游客户为应对消费旺季而提前备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普遍高于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季节性特征总体不明显。

项目组取得公司的收入台帐，根据收入台帐核对所有送货单和验收报告。同时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少量的收入确认缺少对应的送货单和验收报告（主要为 2012 年），项目组将报告期内缺少送货单和验收报告的客户进行汇总，结合合同、发票、期后回款和函证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析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全部可以得到确认。完整性方面 2012 年有 162.99 万元、2013 年有 13.68 万元的收入确认是否跨期证据相对较弱，但总体金额较小，项目组主要依据发票的开票时间及期后无质量问题来分析确认。

如前所述，内控建设方面，2012 年存在单据不完整的问题，公司逐步规范，至 2015 年收入确认对应的单据全部取得。

问题二： 2012 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肖志云变更为李有财，发行人认定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为实际控制人，请项目组披露共同控制的理由，认定多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及采取的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答复：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从公司的发展历史和访谈情况上看，公司 2005 年设立时，即确立了肖志云、李有财、汤平和刘作斌的四人核心创业团队，2012 年 2 月肖志云因身体原因将股权转让给李有财和配偶江美珠，江美珠自 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鉴于：（1）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四位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自 2012 年至今股权比例稳定；（2）任何个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3）四位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等重要职务，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历次股东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4）四位股东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为共同控制。

采取的稳定控制权的措施：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述四人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四方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四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5)各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6)保证其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或者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如果协议各方无法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各方应当按照李有财先生作出的决定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执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满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止，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本协议；在此期间，未经四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签署有关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得谋求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本协议失效，四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本协议自四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问题三：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294 万，净值 152 万，与办公设备接近，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就发行人现有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盈利能力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答复：公司主要负责核心部件和配套系统软件的生产和开发，结合外购的架构件等组装后形成完整产品。故与传统工业企业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生产特点不同，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生产产品所需的装配设备以及研发所需的仪器与办公设备。

选取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原值与营业收入规模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营业收入	设备原值占收入比
开元仪器	3,020.22	1,955.60	30,739.05	9.83%
南华仪器	482.86	267.07	14,584.82	3.31%
远方光电	561.75	158.69	20,897.50	2.69%
东华测试	1,534.17	1,021.01	9,122.81	16.82%
正业科技	1,079.53	636.14	31,107.47	3.47%
星云股份	224.42	103.14	7,968.84	2.82%

从上表可见,相近行业可以上市公司均存在机器设备资产规模较小的特点。东华测试的比率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随着机器设备的投入公司收入规模并未出现相应大幅增长所致。根据东华测试招股书中披露最后一期 2011 年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54.62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9,522.93 万元,设备原值占收入比为

3.72%。故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盈利能力的匹配性符合行业特点。

问题四：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幅 26.13%、33.48%，电费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费用增幅 98.82%、50.37%，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收入和电费支出配比的合理性。

答复：公司主要负责核心部件和配套系统软件的生产和开发，结合外购的架构件等组装后形成完整产品。故与传统工业企业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的生产特点不同，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生产产品所需的装配设备以及研发所需的仪器与办公设备。故公司电费总量总体较小，且主要为办公用电。夏天使用空调致 7-9 月电量偏高。因不同部门间未单独安装电表统计，费用根据使用面积进行分摊，导致电量和产量销量的相关度较低。

问题五：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远低于选取的可比创业板检测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且目前的利润水平低于公司立项标准。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境内市场容量、业务特点说明并评估公司业务的持续盈利性和抗风险能力。

答复：星云股份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检测系统制造行业。2014 年全球锂电池检测系统市场容量约为 44 亿人民币，我国市场容量约为 26 亿元，星云股份 2014 年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且基本为内销，在国内细分市场的占比约为 3%。鉴于该细分行业在国内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项目组通过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和行业专家进行了解，目前，星云股份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时代新能源（CATL）、欣旺达、华通、微宏动力、新能德（NVT）、飞毛腿（SCUD）、捷新动力（ATBS）、比亚迪（BYD）、青岛国轩、孚能、天能等企业，上述企业生产的锂电池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华为、小米、联想、华晨宝马、大众、宇通客车、金龙客车、金旅、东南汽车、长春一汽、北汽、上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公司凭借与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有针对性地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约为 55%—65%）。星云股份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中，新能源汽车领域的

锂电池检测系统产品占比为 44.44%。项目组预计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1.4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占比可能将进一步提升至 60%—70%。

综上，星云股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一）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1、财务内部控制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发行人财务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访谈业务部门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走访查看了财务人员及其岗位设置和办公情况；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体系、对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进行测试、取得重大客户销售合同及重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及合同的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发行人大额收付款情况，重点核查现金收付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财务信息披露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相关数据和行业研究资料；将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与成本、期间费用变化进行配比分析；将发行人产量和原材料消耗、电费、运费金额进行比对分析；将存货金额变动和产销率进行比对分析，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了解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特征和持续盈利能力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财务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盈利增长与行业增长情况，并深入分析发行人盈利增长原因及现金流与盈利增长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挤占申报前期营业成果情况；了解、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谨慎性，采用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普查，核实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并采用随机抽取销售合同方式查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异常状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其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盈利增长符合行业整体的盈利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政策要求；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增长具有坚实的经营基础，盈利增长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或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不存在挤占报告期前经营成果、突击确认收入和异常交易情况。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放并收回关联方调查表调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调阅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实其对外投资情况；调取了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文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现金收付记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以核实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混同办公场所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等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及相关行为内控的有效性；通过对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的普查，了解、掌握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并对其进行重点走访，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的真实性；通过分析发行人盈利情况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的匹配与否证实发行人盈利的真实性，对比发行人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来了解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最后，走访了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并从侧面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工商档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向发行人前十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发放了询证函，并取得供应商、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的发函信息与回函信息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真实。

7、存货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采购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查阅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库存商品和产成品对应主要合同；实际测试了仓储管理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了解了材料采购至出库的流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

8、现金收支管理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出纳，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和现金收付情况；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分析、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核实、统计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通过核查大额现金收付的记账凭证、资金使用申请单、对应的合同、发货单及该笔合同对应的前期款项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现金收付审批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无影响。

9、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了销售信用期变化情况；期间费用跨期情况；员工工资情况；新增客户情况；财务报表异常科目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贯性，不存在利用上述政策和估计调节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异常情况。

（二）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取得相关制度、进行销售收款循环测试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对发行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内控进行测试核查；通过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盘点、函证、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项、销售交易、采购交易

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业绩状况，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执行了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函证、访谈等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交易、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回款情况；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访谈、核查财务记录及仓储记录等核查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者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实现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仓储记录、访谈、函证、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通过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确认的准确性；通过核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名单、保荐机构及关联方名单，调取了发行人 PE 投资机构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信息，并取得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以核查确认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并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合同，以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利润的增长合理。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原材料、生产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出入库实物流程和财务核算流程有关行为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对应的合同、出入库等原始单据；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分析。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勾稽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确认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严格、有效，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发行人产量和收入数据匹配；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了沟通了解，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阶段通过与客户面对面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采用这种直接销售的方式，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销售方式，未通过网络方式获取客户，故不存在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查阅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库存商品和产成品对应主要合同；了解了材料采购至出库的流程。取得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立项书、工程预算书、工程进度情况说明、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基建办主任、工程施工方，现场查看在建工程现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部门工资汇总支付表，并将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支付表进行汇总，按月对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进行核对；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计提与发放的工资是否计入生产成本及费用的情况进行核对；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进行了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金水平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与计入生产成本、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期间费用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底稿并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应收账款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变动的有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方面相关制度和计提标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发送询证函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质量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情况及计提政策。保荐机构实地盘点了发行人存货情况，识别可能出现的存货跌价迹象，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

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立项书、工程预算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情况说明、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发票、房产证等；访谈发行人基建办主任、工程施工方；现场查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现状；测算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情况；核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入账及时，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2、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普通员工交谈、现场查看经营场所、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有关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1. 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2. 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3. 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技术进展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4. 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现场查看、原始底稿核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生产领料单、电费缴纳、生产成本计算单及产成品入库单

等单据并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现场查看，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资验收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进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程序，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规划、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

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四）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总股本 5,07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二者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7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发行数额为准），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经核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面值 and 定价方式相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刘秋明和陈天宇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的上限为 1,700 万股，其中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且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刘秋明和陈天宇的确认并经核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刘秋明和陈天宇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刘秋明和陈天宇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批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公开发售的股东按照老股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刘秋明和陈天宇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核查

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1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 5. 20	福建宣元投资有限公司	P1008093	2015. 2. 4
2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2. 1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008289	2015. 2. 11
3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4. 23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2014. 4. 23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4. 4. 22

经核查，上述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吴双
吴 双

2017年3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谢威
谢 威

吕泉鑫
吕泉鑫

2017年3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袁玉平

2017年3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袁玉平

2017年3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7年3月1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兰 荣

2017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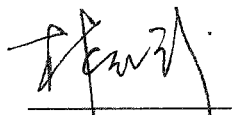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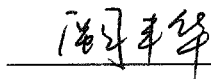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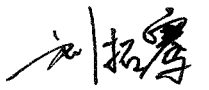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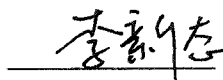
林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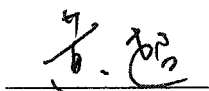
阙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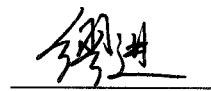
刘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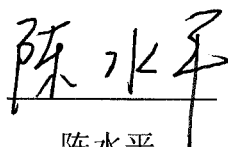
李新态



黄超



缪进



陈水平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	保荐代表人	谢威	吕泉鑫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了国家产业政策，锂电池检测系统行业发展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营权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吕泉鑫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谢威

谢威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3.1.1

